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17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17570_ATTACH1.png、
376735100E_1130017570_ATTACH2.png、376735100E_1130017570_ATTACH3.jpg、
376735100E_1130017570_ATTACH4.jpg、376735100E_1130017570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「113學年度高職以下（含國小與國中）公費單獨招生暨轉學單獨招生資訊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3年2月22日戲曲教字第11350005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為全國唯一12年一貫制培育傳統表演藝術專業人才首府，入學後均享公費待遇，經升部評鑑通過者可直升國（高）中及四技部。
- 三、旨揭招生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小部單獨招生：
 - 1、招生科別：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。
 - 2、招考年級：國小五年級。
 - 3、報考資格：國小四年級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二）國小部轉學單獨招生：



1、招生科別：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。

2、招考年級：國小六年級。

3、報考資格：國小五年級至六年級。

(三)國中部單獨招生：

1、招生科別：戲曲音樂科、歌仔戲科、客家戲科。

2、招考年級：國中一年級。

3、報考資格：國小六年級至國中一年級。

(四)國中部轉學單獨招生：

1、招生科別：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、戲曲音樂科、歌仔戲科、客家戲科。

2、招考年級：國中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。

3、報考資格：國小六年級至國中三年級。

(五)高職部轉學單獨招生：

1、招生科別：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、戲曲音樂科、歌仔戲科、客家戲科。

2、招考年級：高職一年級。

3、報考資格：國中三年級。

四、報名期程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29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上傳或紙本通訊報名，擇一即可。

六、考試日期：113年6月15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七、相關補助：

(一)報名費：低收入戶子女全免；中低收入戶子女半價優惠。

(二)財團法人中國財稅金融文教基金會「關懷弱勢家庭子弟助學愛心專案」（高職轉學獨招不適用本專案，且本專

案依據當年度核定補助結果為準)：低收入戶考生(限〔含〕國小六年級以下)及陪同家長得申請報名費、交通費及餐費補助；註冊入學後提供住宿費、生活零用金補助。

八、公費就讀：該校高職(含)以下學生享有公費待遇，公費項目含學費、雜費、伙食費、書籍費、制服費。

九、招生簡章：請至該校「招生資訊」網頁(<https://www.tcpa.edu.tw/p/426-1000-21.php?Lang=zh-tw>)下載，或免費索取紙本簡章(自付郵資50元)。

十、其它多元招生訊息請關注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資訊」臉書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CPA.Information>)，亦可參考嘎校宣傳影片《劇校生的一天》(https://youtu.be/MbvBRcYr_u8?si=_v-0Xf0P0chqaPXn)。

十一、招生專線：(02) 2794-6357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